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25/Add.1
1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向乍得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一、导 言

1. 大会在其1981年12月17日关于向乍得提供援助的第36/210号决议中回顾了其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曾经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乍得满足因受内战影响的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并对该国的重建、复兴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2. 该决议第5段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乍得政府密切合作，于1982年3月上半月在内罗毕安排一次认捐会议，帮助乍得执行其重建计划。

3. 正如1982年7月30日A/37/125号文件向大会报告的那样，由于乍得的局势，无法按照大会原来预定的时间举行援助乍得国际会议。因此暂时同意于该年稍后时期召开会议。

82-37186

二、筹备援助乍得国际会议

4. 1982年10月14日乍得外交与合作部长伊德里斯·米斯基奈阁下致函秘书长进一步确定乍得政府希望拟议的援助乍得国际会议将能于1982年11月底在日内瓦召开。在同非统组织主席磋商之后，并遵照捐助者的意见，决定于1982年11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5. 按乍得政府的要求，向70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和不超过50个国际和其他组织和财政机构发出了邀请，请它们参加会议。

三、援助乍得国际会议

6. 援助乍得国际会议于1982年11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以下国家出席了会议：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象牙海岸、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以下国家派了观察员：澳大利亚、罗马教廷、日本、黎巴嫩、索马里和斯威士兰。

7. 联合国系统内以下专门机构和组织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非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8.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财政机构出席了会议：

国际反饥饿行动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
阿拉伯促进非洲经济发展银行
建筑师不分国界组织
航空不分国界组织
非洲中部国家开发银行
非洲中部国家银行（雅温得）

BELACO

美国援外社欧洲分社

国际慈善社

天主教救济事务处

萨赫勒社

欧洲一致行动组织

欧洲经济共同体

医院不分国界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伊斯兰开发银行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乍得湖流域委员会

红十字会协会

世界医药组织

医药不分国界组织

世界穆斯林联盟

促进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特别基金

常设萨赫勒旱灾抗旱国家间委员会

沙特促进发展基金

阿拉伯律师联盟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世界重建训练组织联合会

国际放眼世界组织

非统组织日内瓦执行秘书办公室派了一名观察员出席会议。

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让·里佩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提请注意乍得的需要。乍得外交与合作部长伊德里斯·米斯基奈先生阁下宣读了乍得共和国国家元首呼吁国际社会援助的信。乍得规划和重建部长约瑟夫·约德曼先生阁下详细介绍了乍得政府的紧急方案。该方案有三个主要部分：粮食援助、工业部门的行动和重建国家金融体制的方式。

10. 会议结束时，会议主席、主管特别政治问题的副秘书长法拉赫先生总结了会议议事经过和结论。

11. 显然，出席会议的各国和组织对乍得遭到的巨大灾难深为关心，它们希望，会议能响应大会的呼吁：国际社会竭尽全力努力援助乍得政府和人民复兴、重建和发展其遭到多年战事和自然灾害破坏的经济。

12. 应该感谢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出色地为会议准备了文件，并作出了重要的补充说明。1983—1984年优先项目方案的主要目标有：尽早满足粮食、卫生和教育方面的基本需要；恢复私有与公有财产，寻求经济的有力增长。最迫切的需要之一是要使50,000公吨的粮食在1983年2月前运到乍得，其余的142,000公吨在1983年6月之前交付。

13. 会议注意到，乍得政府已保证有效管理所有国际援助，并准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订立有效的规划方案。正在研究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更好地进行协调、进行有效的方案后续活动、实行管理援助的严格规则、建立一个乍得所有合作伙伴都能发挥作用的严格的协调结构。

14. 由于乍得的财政状况极不稳定，所以已请捐助方面特别考虑改进援助乍得的方式。在可能的情况下，改进的方式包括提供赠款、放宽贷款条件、为当地的经常费用提供足够的经费、以及对免偿债务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也迫切需要预算援助。

15. 整个会议一直表现出积极和同情的态度。一些国家和组织宣布了它们给予的援助。会议期间，下列国家宣布提供捐款并对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的方案认捐：比利时、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些组织和金融机构也宣布提供援助。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阿拉伯非洲银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所有捐款一经认可即公布其确切细节。

16. 若干与会者表示声援乍得人民、支持重建方案，但是当时未能具体说明它们准备如何响应大会的呼吁。会议希望它们能在最近的将来通过双边或者多边渠道作出具体表示。

17. 会议认识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发挥了并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办事处使国际社会不断认识到乍得最迫切的需要，积极参与动员援助，并积极保证这些援助有效、及时地得到提供。会议认为，只要乍得情况需要，由救灾专员办事处协调的联合国紧急救灾方案应继续下去，会议请所有国家和组织慷慨捐助。

- - - - -